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 春兴　　公告编号：2026-10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出售资产事项需结合标的资产状况、市场需求情况及交易谈判情况等推进实施，事项能否最终落地、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实施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资产出售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资产过户相关文件、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完成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具体交易方案，事项最终实施情况、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正在实施的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后续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能否在 2026 年度内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重整需后续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进入重整程序，能否于 2026 年度内完成、何时完成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目前正处于庭外重组阶段，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出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本次资产出售价格不低于标的资产的清算价值 15,313.29 万元，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事项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寻找意向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协议转让相关事项最终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本次交易最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截至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和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均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其账面净值、清算价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折旧	账面净值	清算价值	备注
产权持有单位一：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	春兴精工压铸车间地块	压铸车间及辅房	20,699.65	9,587.67	7,405.88	2,181.79	5,097.92	已抵押
2	春兴精工模具车间地块	模具车间	11,467.95	4,015.67	1,950.31	2,065.36	2,920.51	已抵押
		打磨车间及危废仓库	1,024.90	143.03		143.03	259.51	暂未完成权属登记手续
小计			**33,192.50**	**13,746.37**	**9,356.19**	**4,390.18**	**8,277.94**	

序号	地块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折旧	账面净值	清算价值	备注
产权持有单位二：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	春兴铸造厂区地块	CNC 大楼及辅房	11,006.02	2,879.64	1,944.01	935.63	2,133.38	已抵押
		立体仓库	9,771.45	2,393.25	947.48	1,445.77	2,163.88	暂未完成权属登记手续
小计			**20,777.47**	**5,272.89**	**2,891.49**	**2,381.40**	**4,297.26**	
产权持有单位三：苏州工业园区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之全资公司）								
4	永达科技厂区地块	1-3#厂房、综合楼及辅房	18,765.55	2,129.68	1,902.86	226.82	2,738.09	已抵押
合计			**72,735.52**	**21,148.94**	**14,150.54**	**6,998.40**	**15,313.29**	

其中：

1、部分资产尚在抵押状态，拟出售资产涉及抵押事项的，公司将与抵押权人、交易对方共同协商，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情况下或解除抵押手续后进行交易。

2、部分资产暂未完成权属登记手续。后续公司将结合资产办理进度、交易安排等实际情况，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相关处理方案。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6 年 9 月 17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阶段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两家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房地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苏华评报字(2026)第 954 号】，公司当前正处于庭外重组阶段，标的资产清算价值为 15,313.29 万元。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及两家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房地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二）鉴于部分资产已被抵押融资，若后续公司无力偿还相关款项，相关资产可能会被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公司采取主动出售的方式可有效规避强制处置带来的资产大幅减值，最大限度保全资产价值、保障生产经营、维护公司的权益。

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事项，定价政策和依据以清算价值为基础综合参考市场行情，将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出售价格不得低于清算价值，最终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四、本次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标的资产出售后，为维持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向交易对方租赁部分房地产的需求，租赁范围、租金标准、租赁期限、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事项。本次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统筹安排，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本次资产出售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本次资产出售最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的目的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匹配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所需。

公司目前正处于庭外重组阶段，若标的资产能够顺利完成出售，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但交易能否顺利落地、相关损益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以实际交割情况及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出售资产事项需结合标的资产状况、市场需求情况及交易谈判情况等推进实施，事项能否最终落地、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实施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资产出售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资产过户相关文件、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完成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具体交易方案，事项最终实施情况、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正在实施的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后续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能否在2026年度内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重整需后续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进入重整程序，能否于2026年度内完成、何时完成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苏华评报字（2026）第 954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